附件7

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修订案

（2020年 6月30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作如下修订：

一、将本办法名称修改为：

“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

“为保障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商品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标准仓单的管理，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办法。”

三、将第二条修改为：

“标准仓单的注册、流通和注销等业务，按本办法执行。”

四、将第三条修改为：

“交易所、会员、客户、境外经纪机构、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及指定质检机构（以下简称质检机构）办理与标准仓单有关的各项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五、将第二章标题修改为：

“第二章 标准仓单”。

六、删去第五条。

七、将第六条修改为：

“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系统办理标准仓单的注册、交割、转让、充抵保证金和注销等业务。

“会员或客户使用标准仓单向商业银行等第三方提供担保的，须向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质权登记手续。未经交易所办理质权登记的，不得约束其他会员或客户等第三人。

“会员或客户在开通质权登记及质权行使通道的商业银行将标准仓单质押后，经交易所批准，可在该银行的质权登记及质权行使通道下，建立不超过质押标准仓单数量的空头头寸。该头寸只能进行实物交割，不得平仓，但因交易所监管需要专项批准的除外。

“在交易所开通标准仓单质权登记及质权行使通道的商业银行，出现会员或客户到期未归还仓单质押贷款时，可通过转让仓单或建立对应期货空头头寸以交割等方式处置质押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流转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相关规定处理。”

八、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

“仓库标准仓单的生成包括交割预报、入库验收、质量检验、仓库申请注册及交易所办理注册等环节。”第三款修改为：“经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方可适用于与期货相关的业务。”

九、将第三章标题修改为：

“第三章 仓库仓单的交割预报”。

十、将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

“（一）仓单普通小麦（以下简称仓单普麦）、棉花、菜籽、菜油、菜粕、早籼稻、晚籼稻、粳稻、甲醇、硅铁、锰硅、棉纱、红枣、尿素为40天。”

删去第一款第二项。

十一、将第四章标题修改为：

“第四章 仓库仓单的商品入库”。

十二、将第二十四条中“一号棉”修改为“棉花”。

十三、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

“入库棉花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棉花包装》（GB6975-2013）规定的Ⅰ型号棉包（227±10公斤），且须附有检验证书及原码单。”

十四、将第二十八条中“一号棉”修改为“棉花”。

第一款第五项后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

“（六）含杂率大于3.5%的；”

十五、删去第二十九条。

十六、删去第三十条。

十七、将第五章标题修改为：

“第五章 标准仓单注册”。

十八、将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修改为：

“自出具或者接到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仓库对检验结果进行确认并通知货主。对于质量符合交割规定的货物，货主无异议的，自通知货主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仓库应当向交易所申请注册仓库仓单。”删去第二款。

十九、将第六章标题修改为：

“第六章 标准仓单的有效期”。

二十、将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修改为：

“各品种标准仓单有效期分别如下：”。

将棉花标准仓单有效期修改为：

“棉花：N年生产的棉花注册的标准仓单，有效期至N+1年11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

二十一、将第七章标题修改为：

“第七章 标准仓单的流通”。

二十二、将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

“标准仓单的流通是指仓单的交割和转让。”

二十三、将第八章标题修改为：

“第八章 标准仓单的注销”。

二十四、将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

“标准仓单的注销是指仓单持有人直接或者委托会员到交易所办理仓单提货手续的过程。”

二十五、将第九章标题修改为：

“第九章 仓库交割商品出库”。

二十六、将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

“因自然变异造成颜色级Rd值降低但并未超过3.9%或者+b值增加但并未超过2.7的，由买方客户承担。仓库承担变异超过前述规定部分的颜色级差价，差价的计算根据交易所公告的颜色级之间升贴水标准执行。”

删去第三款。

二十七、删去原第一百二十六条。

二十八、将第一百六十九条中“一号棉”修改为“棉花”。

二十九、将第一百七十六条中“一号棉”修改为“棉花”。

此外，对本办法的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修订条款对照表**

(加粗加下划线为新增内容，加粗加删除线为删除内容)

|  |  |  |
| --- | --- | --- |
| 修订前条文 | 修订后条文 | 备注 |
| **名称：**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 | **名称：**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 | 删除中转仓单管理规定 |
| **第一条** 为保障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商品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的管理，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为保障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商品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的管理，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办法。 | 删除中转交割制度相关规定。 |
| **第二条** 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的注册、流通和注销等业务，按本办法执行。 | **第二条** 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的注册、流通和注销等业务，按本办法执行。 | 删除中转交割制度相关规定。 |
| **第三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境外经纪机构、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中转仓库（以下简称中转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及指定质检机构（以下简称质检机构）办理与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有关的各项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 **第三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境外经纪机构、交割仓库(以下简称仓库)、**~~交割中转仓库（以下简称中转仓库）、~~**交割厂库(以下简称厂库)及指定质检机构（以下简称质检机构）办理与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有关的各项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 删除中转交割制度相关规定。 |
| **第二章** 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 | **第二章** 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 | 删除中转交割制度相关规定。 |
| **第五条** 中转仓单是指中转仓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提交仓单注册申请后，经交易所注册，用于证明货主拥有实物或者可予提货的财产凭证。中转仓单所对应的货物从中转仓库运至仓库后，经验收合格可转为标准仓单。 | **~~第五条 中转仓单是指中转仓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提交仓单注册申请后，经交易所注册，用于证明货主拥有实物或者可予提货的财产凭证。~~****~~中转仓单所对应的货物从中转仓库运至仓库后，经验收合格可转为标准仓单。~~** | 删除中转交割制度相关规定。 |
| **第六条** 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系统办理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的注册、交割、转让、充抵保证金和注销等业务**。**会员或客户使用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向商业银行等第三方提供担保的，须向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质权登记手续。未经交易所办理质权登记的，不得约束其他会员或客户等第三人。会员或客户在开通质权登记及质权行使通道的商业银行将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质押后，经交易所批准，可在该银行的质权登记及质权行使通道下，建立不超过质押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数量的空头头寸。该头寸只能进行实物交割，不得平仓，但因交易所监管需要专项批准的除外。在交易所开通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质权登记及质权行使通道的商业银行，出现会员或客户到期未归还仓单质押贷款时，可通过转让仓单或建立对应期货空头头寸以交割等方式处置质押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流转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相关规定处理。 | **第五条** 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系统办理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的注册、交割、转让、充抵保证金和注销等业务**。**会员或客户使用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向商业银行等第三方提供担保的，须向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质权登记手续。未经交易所办理质权登记的，不得约束其他会员或客户等第三人。会员或客户在开通质权登记及质权行使通道的商业银行将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质押后，经交易所批准，可在该银行的质权登记及质权行使通道下，建立不超过质押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数量的空头头寸。该头寸只能进行实物交割，不得平仓，但因交易所监管需要专项批准的除外。在交易所开通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质权登记及质权行使通道的商业银行，出现会员或客户到期未归还仓单质押贷款时，可通过转让仓单或建立对应期货空头头寸以交割等方式处置质押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流转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相关规定处理。 | 删除中转交割制度相关规定。 |
| **第七条** 仓库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的生成包括交割预报、入库验收、质量检验、仓库申请注册及交易所办理注册等环节。……经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方可适用于与期货相关的业务。 | **第六条** 仓库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的生成包括交割预报、入库验收、质量检验、仓库申请注册及交易所办理注册等环节。……经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方可适用于与期货相关的业务。 | 删除中转交割制度相关规定。 |
| **第三章** 仓库仓单及中转仓单的交割预报 | **第三章** 仓库仓单**~~及中转仓单~~**的交割预报 | 删除中转交割制度相关规定。 |
| **第十三条** ……（一）仓单普通小麦（以下简称仓单普麦）、菜籽、菜油、菜粕、早籼稻、晚籼稻、粳稻、甲醇、硅铁、锰硅、棉纱、红枣、尿素为40天。（二）一号棉仓库为40天、中转仓库为15天。（三）白糖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广东、广西及云南三省（区）等交易所认可的白糖主产区仓库为15天（公历日）；其他时间和其他地区仓库为40天。（四）精对苯二甲酸（以下统称PTA）、苹果、纯碱为15天。…… | **第十二条** ……（一）仓单普通小麦（以下简称仓单普麦）、**棉花、**菜籽、菜油、菜粕、早籼稻、晚籼稻、粳稻、甲醇、硅铁、锰硅、棉纱、红枣、尿素为40天。~~（二）一号棉仓库为40天、中转仓库为15天。~~**（二）**白糖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广东、广西及云南三省（区）等交易所认可的白糖主产区仓库为15天（公历日）；其他时间和其他地区仓库为40天。 **（三）**精对苯二甲酸（以下统称PTA）、苹果、纯碱为15天。…… | “一号棉花”名称调整为“棉花”。删除中转交割制度相关规定。 |
| **第四章** 仓库仓单及中转仓单的商品入库 | **第四章** 仓库仓单**~~及中转仓单~~**的商品入库 | 删除中转交割制度相关规定。 |
| **第二十四条** 自新年度（每年9月1日）起，交易所开始接受新年度一号棉的报验申请。 | **第二十三条** 自新年度（每年9月1日）起，交易所开始接受新年度**棉花~~一号棉~~**的报验申请。 | “一号棉花”名称调整为“棉花”。 |
| **第二十七条**入库棉花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棉花包装》（GB6975-2007）规定的Ⅰ型号棉包（227±10公斤），且须附有检验证书及原码单。 | **第二十六条**入库棉花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棉花包装》（GB6975-**2013 ~~2007~~**）规定的Ⅰ型号棉包（227±10公斤），且须附有检验证书及原码单。 | 棉花包装规定的依据调整为新版国标。 |
| **第二十八条** 一号棉入库过程中和仓单注册前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交割仓库应当拒绝转存为期货交割商品，并及时通知会员或者货主：（一）掺杂使假的；（二）不符合GB1103.1-2012组批规则的；（三）棉包出现严重污染、水渍，发现火烧、霉变等，或者有异味的以及包装不完整的；（四）未经检验，棉包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五）崩包率大于5%的；（六）非本棉花年度生产的；（七）单包回潮率大于10%的；采用塑料套包法包装的，一批棉花中单包回潮率超过9%，或者按批计算的平均回潮率超过8.5%的；（八）经检验发现颜色级有51、32、13、23、33、14、24，长度有小于27毫米，长度整齐度有U5档，马克隆值有C级C1档，断裂比强度有S5档的棉花；（九）其他不符合交割规定的。 | **第二十七条 棉花~~一号棉~~**入库过程中和仓单注册前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交割仓库应当拒绝转存为期货交割商品，并及时通知会员或者货主：（一）掺杂使假的；（二）不符合GB1103.1-2012组批规则的；（三）棉包出现严重污染、水渍，发现火烧、霉变等，或者有异味的以及包装不完整的；（四）未经检验，棉包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五）崩包率大于5%的；**（六）含杂率大于3.5%的；****（七）**非本棉花年度生产的；**（八）**单包回潮率大于10%的；采用塑料套包法包装的，一批棉花中单包回潮率超过9%，或者按批计算的平均回潮率超过8.5%的；**（九）**经检验发现颜色级有51、32、13、23、33、14、24，长度有小于27毫米，长度整齐度有U5档，马克隆值有C级C1档，断裂比强度有S5档的棉花；**（十）**其他不符合交割规定的。 | “一号棉花”名称调整为“棉花”。设置棉花含杂率上限指标。 |
| **第二十九条** 中转仓单持有人负责中转仓单转为标准仓单的货物运输，并承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损毁、灭失的责任。 | **~~第二十九条 中转仓单持有人负责中转仓单转为标准仓单的货物运输，并承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损毁、灭失的责任。~~** | 删除中转交割制度相关规定。 |
| **第三十条** 中转仓单对应的货物从中转仓库运至仓库转为标准仓单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仓库不得将其转存为期货交割商品，并应及时通知会员或者客户：（一）棉包存在严重污染、水渍，发现火烧、霉变，有异味或者包装不完整等情况的；（二）崩包率大于5%的；（三）棉花质量指标不符合仓单注销出库规定的；（四）因自然变异而导致棉花颜色级指标达到或超出仓单注销出库规定80%的；（五）中转仓单从中转仓库出库之日起，到运至仓库之日止，汽车运输超过10天或者铁路运输超过25天的；出现不可抗力情况的除外。 | **~~第三十条 中转仓单对应的货物从中转仓库运至仓库转为标准仓单前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仓库不得将其转存为期货交割商品，并应及时通知会员或者客户：~~****~~（一）棉包存在严重污染、水渍，发现火烧、霉变，有异味或者包装不完整等情况的；~~****~~（二）崩包率大于5%的；~~****~~（三）棉花质量指标不符合仓单注销出库规定的；~~****~~（四）因自然变异而导致棉花颜色级指标达到或超出仓单注销出库规定80%的；~~****~~（五）中转仓单从中转仓库出库之日起，到运至仓库之日止，汽车运输超过10天或者铁路运输超过25天的；出现不可抗力情况的除外。~~** | 删除中转交割制度相关规定。 |
| **第五章** 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注册 | **第五章** 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注册 | 删除中转交割制度相关规定。 |
| **第一百零一条** 自出具或者接到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仓库或中转仓库对检验结果进行确认并通知货主。对于质量符合交割规定的货物，货主无异议的，自通知货主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仓库或中转仓库应当向交易所申请注册仓库仓单或中转仓单。中转仓单对应的货物从中转仓库运至仓库，经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仓库应当向交易所申请将中转仓单转为标准仓单。每年的8月1日之前不得申报注册二级白糖仓单。生产日期在11月1日之前的红枣不得在当年11月1日（含该日）之后注册。 | **第九十八条**自出具或者接到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仓库**~~或中转仓库~~**对检验结果进行确认并通知货主。对于质量符合交割规定的货物，货主无异议的，自通知货主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仓库**~~或中转仓库~~**应当向交易所申请注册仓库仓单**~~或中转仓单~~**。**~~中转仓单对应的货物从中转仓库运至仓库，经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仓库应当向交易所申请将中转仓单转为标准仓单。~~**每年的8月1日之前不得申报注册二级白糖仓单。生产日期在11月1日之前的红枣不得在当年11月1日（含该日）之后注册。 | 删除中转交割制度相关规定。 |
| **第六章** 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的有效期 | **第六章** 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的有效期 | 删除中转交割制度相关规定。 |
| **第一百一十条** 各品种标准仓单、中转仓单有效期分别如下：……一号棉：N年生产的棉花注册的标准仓单、中转仓单，有效期至N+2年3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 **第一百零七条** 各品种标准仓单**~~、中转仓单~~**有效期分别如下：……**棉花~~一号棉~~**：N年生产的棉花注册的标准仓单**~~、中转仓单~~**，有效期至**N+1年11月的第15个交易日（含该日）~~N+2年3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 删除中转交割制度相关规定。“一号棉花”名称调整为“棉花”。仓单强制注销时间由N+2年3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调整至N+1年11月的第15个交易日 |
| **第七章** 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的流通 | **第七章** 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的流通 | 删除中转交割制度相关规定。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的流通是指仓单的交割和转让。…… | **第一百零九条** 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的流通是指仓单的交割和转让。…… | 删除中转交割制度相关规定。 |
| **第八章** 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的注销 | **第八章** 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的注销 | 删除中转交割制度相关规定。 |
| **第一百一十六条** 标准仓单、中转仓单的注销是指仓单持有人直接或者委托会员到交易所办理仓单提货手续的过程。…… | **第一百一十三条** 标准仓单**~~、中转仓单~~**的注销是指仓单持有人直接或者委托会员到交易所办理仓单提货手续的过程。…… | 删除中转交割制度相关规定。 |
| **第九章** 仓库及中转仓库交割商品出库 | **第九章** 仓库**~~及中转仓库~~**交割商品出库 | 删除中转交割制度相关规定。 |
| **第一百二十四条**……因自然变异造成颜色级Rd值降低但并未超过3.9%或者+b值增加但并未超过2.7的，由买方客户承担。仓库或中转仓库承担变异超过前述规定部分的颜色级差价，差价的计算根据交易所公告的颜色级之间升贴水标准执行。中转仓单对应的货物从中转仓库运至仓库出现亏重的，仍可正常办理出库手续，买方客户不得拒绝接货。亏重在1.3％及以内的，由买方客户承担；亏重超过1.3％的，由最初的中转仓单持有人按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对买方客户进行补偿，补偿不足部分由注册该中转仓单的中转仓库按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补偿。《公证检验证书》超过有效期的仓单注销时需要重新检验的，由提出重新检验方支付公检及相关费用。 | **第一百二十一条**……因自然变异造成颜色级Rd值降低但并未超过3.9%或者+b值增加但并未超过2.7的，由买方客户承担。仓库**~~或中转仓库~~**承担变异超过前述规定部分的颜色级差价，差价的计算根据交易所公告的颜色级之间升贴水标准执行。**~~中转仓单对应的货物从中转仓库运至仓库出现亏重的，仍可正常办理出库手续，买方客户不得拒绝接货。亏重在1.3％及以内的，由买方客户承担；亏重超过1.3％的，由最初的中转仓单持有人按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对买方客户进行补偿，补偿不足部分由注册该中转仓单的中转仓库按最近交割月最高交割结算价补偿。~~**《公证检验证书》超过有效期的仓单注销时需要重新检验的，由提出重新检验方支付公检及相关费用。 | 删除中转交割制度相关规定。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处于冻结状态的中转仓单用于转化标准仓单而办理出库的，需提前解除冻结状态，并参照标准仓单注销和出库程序办理出库手续。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处于冻结状态的中转仓单用于转化标准仓单而办理出库的，需提前解除冻结状态，并参照标准仓单注销和出库程序办理出库手续。~~** | 删除中转交割制度相关规定。 |
| **第一百六十九条** 一号棉入库复检按《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暂行）》执行。 | **第一百六十五条 棉花~~一号棉~~**入库复检按《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暂行）》执行。 | “一号棉花”名称调整为“棉花”。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一号棉复检按照棉花国家标准和《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暂行）》执行。 | **第一百七十二条 棉花~~一号棉~~**复检按照棉花国家标准和《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暂行）》执行。 | “一号棉花”名称调整为“棉花”。 |